巴南湖采区第二轮采砂船选用方案

一、选用标准

**（一）船籍要求**

湖南省籍吸筒式采挖船。

**（二）劳务船只招标类型（以船舶证书为准）**

①采砂主机的总功率为3000KW以上；

②砂斗为四排斗以上；

③具有砂卵分离功能，有双筛双洗配置；

④冲洗水枪单机功率在2800马力以上；

⑤带淘金装置；

⑥采砂工程船的完工日期2010年1月1日以后。

⑦在2020年11月30日前必须进入采区正常生产。

**（三）优先排序原则**

①采砂船主机功率大的优先；

②沅江籍、益阳籍优先；

③冲洗水枪马力及台数、采砂船完工日期、六排斗、后淘金装置依序优先。

**（四）船舶安全及相关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②航行状态时必须按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配备合格的持证船员，作业状态时配备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且持有相关的资质认定证书，并且至少配备一名船长、一名轮机长。

③在醒目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

④安装AIS设备，并有效登记和显示；

⑤船舶消防与救生设施按《船舶检验证书簿》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有效使用；

⑥配备“油水分离器”与“生活污水处理器”并能有效使用；

⑦生活垃圾，污水，废油等船舶污染物必须统一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上岸处置，不能直排；

⑧无不良记录；

⑨必须具备作业人员意外险；

⑩自2018年11月30日起，无盗采记录。

二、定船流程

1、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由沅江晓日砂石有限公司编制，市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涉砂成员单位审定备案。

2、报名资格联合审查。由市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在沅江政府网和沅江发布上公布资格审查条件和报名须知，由市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纪检、公安、交通（含水运服务中心）、水利（含河道、砂管）、航道等主管部门及砂石公司审查确定合格采砂船只。

3、合格采砂船公示。采砂船名单确定后在沅江政府网和沅江发布上公示，公示期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进入合同签订程序。

4、签订合同前提条件。每艘采砂船缴纳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同意接受监管，统一安装智能监控设施并接入砂石公司监控平台，费用由工程船主自行负责。

5、根据入围采砂船数量，正式开采时将采用轮采方式，最终解释权归晓日沅江砂石公司。

6、如遇特殊情况，需新进采砂船时，由晓日公司上报市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三、退出机制

协议采砂工程船如违反下列任何一条条款规定，由沅江晓日砂石公司书面申报给市资源开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后，交由水利局取消其采挖资格，收回采砂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将纳入我市采砂船舶管理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合同期内发生盗采的；

2、在开采期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严重违反合作协议要求的；

3、不能满足日开采量要求，导致开采任务不能完成的；

4、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进入采区作业的；

5、职能职责部门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服务价格规定

作业工程船所采黄沙和卵石达到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其服务价格等同第一轮采砂船采挖单价（含税价、凭沅江税票结帐）。

益阳市沅江晓日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